

# 教育學院 99 學年度第二次系所評鑑委員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0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文開樓六樓 602 教室

主 席：蔡進雄所長代理

林院長思伶/請假（召集人）

記錄：曾玉英

出席人員：

本院各系、學位學程  
(所、師培中心)主任(所長)： 林偉人主任、蔡進雄所長、陳鴻雁主任（請假）

陳舜德主任

教師代表： 潘清德神父（師培中心）、林麗娟老師（圖資系）

林梅琴老師（教研所）、劉麗雲老師（體育系）

行政人員代表 陳靜如秘書

列席指導： 黃清富神父

### 壹、會前祈禱

我們從事教育，一個愛的教育，更需要一個愛的宣言。天父，我們從祢所派遣的主耶穌那裡，指示給我們愛的生命價值，我們願意在今天的會議，得到祢的祝福，順利來完成，我們這樣祈禱是因主耶穌之名，阿們。

### 貳、主席報告

今日會議主要是說明：

一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
二、關於各系所自我評鑑報告，各系、所中心須於 100 年 2 月 24 日之前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交給院辦公室彙整後繳交學校承辦單位。

三、各位系所主管，把各位委員提供的建議意見先行查閱，會後帶回所屬單位與系所老師或秘書，參酌各委員的建議意見，開會討論後加以修改。另請各委

員們在今天的會議中也可以陳述與表達，就您審閱這四份評鑑報告之後的看法與建議意見。

### **參、提案討論**

提案一：有關將各系、所、中心「99 學年度上學期執行成果報告表」等四份請委員攜回各自先行審查結果討論事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第一次的會議決議執行，並已彙整出各委員提出的意見建議表乙份供討論（如會議資料）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請各位委員參閱會議資料依序（師培中心、圖資系、教研所及體育系）進行討論。

（二）為使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的系所評鑑作業與品質趨於更完善，彙整今天各委員所討論的建議事項，請各位系、所、中心的主管與其所屬老師與秘書開會討論與修正。

（三）為完成系所評鑑作業之執行，請各系、所、中心主管儘量排除要務親自出席。

提案二：審議四單位之系所評鑑「99 學年度上學期執行成果報告表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如會議資料。

決議：待院辦公室彙整各委員之建議修正意見後，擇日召開會議再審。

### **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**

### **伍、散會**